

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 競賽宗旨

- 一、 鼓勵全校師生加強語文教育，增進學術語文學習風氣，提升語文學習的興趣，並收宏揚文化之效。
- 二、 選拔優秀選手，代表本校參加臺中市語文競賽，為己、為校增光。

貳、 辦理方式

- 一、 由一二年級各班代表參加競賽。
- 二、 除了客家語演說、客家語朗讀之外，一年級每班需派員參加各項競賽。
- 三、 二年級採自由參加。
- 四、 各項競賽每班限 1 人且不能重複參加。

參、 競賽時間(含靜態類、動態類)

每年 10~11 月辦理。詳細競賽時間地點如報名表。

肆、 競賽組別及方式

一、 演說

- (一) 國語：事先公告主題，題目當場親手抽定。(5 題抽 1 題)
- (二) 閩南語：事先公告主題，由選手自選 1 題準備。
- (三) 客家語：事先公告主題，由選手自選 1 題準備。

二、 朗讀

- (一) 國語：題目當場親手抽定，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。
- (二) 閩南語：事先公告 3 題講稿，比賽當場抽 1 題。
- (三) 客家語：事先公告 2 題講稿，比賽當場抽 1 題。

三、 作文：題目當場公佈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限用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
四、 寫字：書寫內容當場公佈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自備用具，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筆等），字體之大小為 7 公分（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 × 45 公分」書寫）。

五、 字音字形：二百字（字音一百字，字形一百字），試卷當場公佈，限用藍、黑原子筆書寫。

伍、 競賽限時

- 一、 演說(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)：3 至 4 分鐘（少於 3 分鐘或超過 4 分鐘均扣分）。
- 二、 朗讀(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)：限 3 分鐘。
- 三、 作文：90 分鐘。
- 四、 寫字：50 分鐘。
- 五、 字音字形：10 分鐘。

陸、 評審標準

一、 演說：

- (一) 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百分之 40。
- (二) 內容 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百分之 50。
- (三) 儀態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。
- (四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扣分。

二、 朗讀：

- (一)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：占百分之 45。
(國語朗讀依據教育部編印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語音評分標準)。
- (二) 聲情 (語調、語氣)：占百分之 45。
- (三)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。

三、 作文：

- (一) 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 50。
- (二) 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 40。
- (三) 字體與標點：占百分之 10。

四、 寫字：

- (一) 筆法：占百分之 50。
- (二) 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 50。
- (三)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- (四)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五、 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、字音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不記分。

柒、 獎勵：各組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，部分作品陳列展示。

評審老師得視各項競賽參賽人員人數，決定獲獎人數。

捌、 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